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雲林縣113年得勝者計畫(校園生命及品格課程)	113/1/3	125,120	
2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	113年犯罪保護年度計畫	113/1/3	1,085,876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、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、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、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、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共12案
3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	113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	113/1/3	1,040,000	協助更生個案方案、更生團體諮商方案、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方案、監所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、提升更生志工專業暨人事方案等共21案
4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3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	113/1/3	1,095,112	犯罪處遇計畫、修復式正義推動計劃、志工教育訓練計畫、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、榮譽觀護人表揚、社區處遇機構聯繫會議計畫等共16案
	合計					3,346,108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依據本署111年7月29日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暨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複審會議」決議辦理核定補助金額案。

4.依據本署112年7月31日「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暨112年度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」決議及112年8月9日雲檢亮觀王第11219000770號函，辦理核定補助金額變更案。

5.依據112年10月30日雲檢亮觀王第11219001050號函及113年1月3日「113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補助計畫書面審查」決議辦理。